

第 MSC.350(92)号决议
(2013年6月21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还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该公约”）关于该公约附则除第 I 章外的适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b)条，

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该公约修正案，

1.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该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之附件；
2. 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所述修正案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总吨位不少于 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该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该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该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会员。

* * *

附 件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第 III 章 救生设备和装置

B 部分 对船舶和救生设备的要求

第 19 条 – 应急培训和演练

1 现有 2.2 和 2.3 由如下文本替代：

“2.2 若乘客按行程将在船上停留 24 小时以上，从事此种航行的船舶须在开航前或开航后立即集合新上船的乘客，并向乘客介绍救生衣的使用方法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须采取的行动。

2.3 每当新乘客上船时，须在即将启航前，或在启航后立即向乘客作安全介绍。该介绍须包括第 8.2 和 8.4 条所要求的须知，并须以一种或多种易被乘客听懂的语言进行宣讲。宣讲须使用船上的公共广播系统进行，或者使用至少让在航行中尚未听到该宣讲的乘客能够听到的其它等效方式进行。该介绍可包括在上述第 2.2 款要求的集合之内。可以使用信息卡片或宣传画，或者在船上的视频显示屏幕上播出的视频节目来辅助介绍，但不可用它们来代替宣讲。”

2 在现有 3.2 后新增 3.3 如下：

“3.3 具有进入围蔽处所或救助职责的船员须参加船上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

3 现有 3.3 和 3.4 分别重新编为 3.4 和 3.5。在重新编号的 3.4.2 中，引述的条文号“3.3.1.5”由“3.4.1.5”替代；在重新编号的 3.4.3 中，引述的条文号“3.3.4 和 3.3.5”由“3.4.4 和 3.4.5”替代。

4 在重新编号的 3.5 后新增 3.6 如下：

“3.6 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

3.6.1 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须以安全的方式计划和执行，并视具体情况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中提供的指导。

3.6.2 每次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均须包括：

- .1 检查并使用进入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 .2 检查并使用通信设备和程序；

- .3 检查并使用测量围蔽处所内空气的仪器；
- .4 检查并使用救助设备和程序；和
- .5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指导。”

5 在 4.2.3 末尾，删除“以及”；在 4.2.4 末尾，句号“。”由文字“；和”替代；在 4.2.4 后新增.5 如下：

“5 围蔽处所的相关风险和安全进入此类处所的船上程序，应视具体情况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中提供的指导。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50(27)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的建议案》。”

6 在 5 中，在“消防演练”后加上“、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19 条 – 船载航行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7 在 1.2.1 中，文字“1.2.2 和 1.2.3”由“1.2.2、1.2.3 和 1.2.4”替代。

8 在 1.2.2 末尾，删除“和”，在 1.2.3 中，句号“。”由文字“；和”替代。

9 在现有 1.2.3 后新增一项如下：

“4 按如下日期配备本条第 2.2.3 款要求的系统：

- .1 对客船，不论其尺度大小，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2 对 3,0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 .3 对 5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3,0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和
- .4 对 15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500 总吨的货船，不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检验*。

船舶在海上航行时，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须始终处于工作状态。

2.2.4 的规定还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

* 参见《安全公约》条文所述的术语“第一次检验”的统一解释（第 MSC.1/Circ.1290 号通函）。

10 在新的 1.2.4 后新增一款如下：

“1.3 如果船舶在 1.2.4.1 至 1.2.4.4 中规定的实施日期以后两年内永久退役，主管机关可对这些船舶免除适用第 1.2.4 款的要求。”

第 XI-1 章

加强海上安全的特别措施

第 1 条 – 对被认可组织的授权

11 现有第 1 条由下列文本替代：

“主管机关须按本公约的规定和本组织以第 MSC.349(92)号决议通过的《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对第 I/6 条所述的组织（包括船级社）予以授权，《RO 规则》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须视为强制性规定）和第 3 部分（须视为建议性规定）组成，并可由本组织修正，条件是：

- (a) 《RO 规则》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的修正案应按照本公约第 VIII 条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 (b) 《RO 规则》第 3 部分的修正案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予以通过；和
- (c) 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的任何相应修正案均应完全一致并且在同一时间生效或实施。”